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4年度易字第107號

公 訴 人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王志奇

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5106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如附件起訴書所載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。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不受理判決，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。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公訴意旨認被告王志奇涉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，依同法第287條前段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因告訴人黃芊榆已具狀撤回告訴，有刑事撤回告訴狀1份在卷可憑，依據上開規定，不經言詞辯論，逕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

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何玉鳳

法 官 顏代容

法 官 任育民

以上正本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01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
02 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03 書記官 詹書瑋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